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

3、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个人绩效考核与所属业务板块及个人绩效相关，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希灵

王子阳

廖良汉